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担保事项主要为便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活动，确保稳定发展。本次担保包含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两个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 21.8 亿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 3.6 亿元，担保期限为 2 年。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3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鉴于上述担保即将到期，为便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活动，确保稳定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 21.9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其中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额度为 12 亿元、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额度为 8 亿元、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额度为 1.3 亿元、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额度

为 0.5 亿元、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额度为 0.1 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2022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 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前担 保余额（万 元）	本次担 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 上市公司最 近一期净资 产比例	是否 关联 担保
江西 特种 电机 股份 有限 公司	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34.21%	21,000	120,000	60.39%	否
	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	100%	73.73%	81,400	80,000	40.26%	否
	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100%	76.44%	10,000	13,000	6.54%	否
	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85.30%	47.08%	3,000	5,000	2.52%	否
	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	100%	18.76%	0	1,000	0.50%	否
	合计				115,400	21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彬江特种机电产业基地，法定代表人为柳光明，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含锂矿石、锂云母矿石粉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 245,253.62 万元，负债总额 83,899.9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9,805.34 万元，净资产 161,353.65 万元；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 135,019.54 万元，利润总额 41,371.60 万元，净利润 35,172.36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罗清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制造和销售电动机、发动机及发动机组等。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总资产 155,092.33 万元，负债总额 114,353.3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09,553.12 万元，净资产 40,738.99 万元，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 81,793.54 万元，利润总额 8,571.06 万元，净利润 7,570.5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运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丁阿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集电机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总资产 64,622.21 万元，负债总额 49,398.56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9,398.56 万元，净资产 15,223.65 万元；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 50,248.73 万元，利润总额 4,039.73 万元，净利润 3,723.49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住所为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1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显祥，注册资本 52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电机制造、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 13,689.55 万元，负债总额 6,444.9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379.31 万元，净资产 7,244.63 万元；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 16,110.54 万元，利润总额 500.35 万元，净利润 528.5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5、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坊乡泽布村，距 320 国道 12 公里，法定代表人为杜显彦，注册资本 7798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生产产品有锂长石粉；锂云母精矿；钽铌精矿。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1,787.05 万元，负债总额 2,211.1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831.27 万元，净资产 9,575.94 万元；2021 年度其营业收入 5,533.60 万元，利润总额 585.24 万元，净利润 436.28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 21.9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其中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额度为 12 亿元、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额度为 8 亿元、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额度为 1.3 亿元、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额度为 0.5 亿元、宜春市泰昌矿业有限公司额度为 0.1 亿元。公司将根据本次审议的相关原则并结合各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3、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总额为 23.60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为 14.04 亿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0.66%，其中经审议的为子公司的担保为 12.64 亿元，经审议对外担保为 1.40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